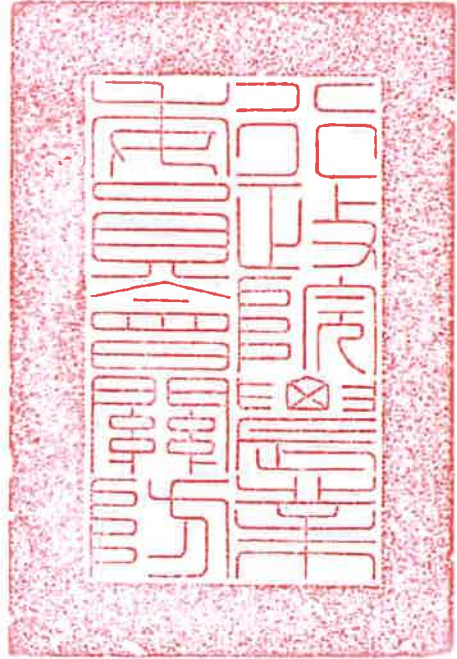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263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氯酸鈉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氯酸鈉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8263B 號公告修正

600 G/L (60% W/V) 氯酸鈉 溶液 (SL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紅豆	植株乾燥處理	22.5 公升	50	紅豆全株達 80% 以上淡褐色乾枯之完熟期，於採收前 7 天全株均勻噴施 1 次。					紅豆全株達 80% 以上淡褐色乾枯之完熟期，於採收前 7 天全株均勻噴施 1 次。	
甘藍	雜草	12 公升	稀釋至 600 公升	雜草株高 2-5 公分時，均勻噴施於雜草植株上。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不可噴及作物，以免發生藥害。</u> 2. <u>為避免土壤鹽化，限用於水旱田輪作區，每年限用一次。</u> 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為：貝士得開發企業有限公司。